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吨）	2024年1-6月销量（吨）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元）
食品饲料添加剂	20,913.10	20,730.56	413,017,026.63
医药农药中间体	23,893.26	23,942.74	280,912,512.19
颜(染)料中间体	8,689.99	8,719.74	192,995,069.92
其他有机化合物	44,772.71	19,402.67	132,334,789.84
农化类	5,191.84	4,200.11	175,110,293.72
贸易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35,432,247.87

注：其他有机化合物类产品乙烯酮均为自产自用，产品双乙烯酮大部分自产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比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食品饲料添加剂	26,679.18	19,923.10	-25.32	-0.70
医药农药中间体	13,926.85	11,732.68	-15.75	-5.36
颜(染)料中间体	23,013.67	22,133.12	-3.83	-1.61
其他有机化合物	7,689.58	6,820.44	-11.30	-0.12
农化类	不适用	41,691.84	不适用	0.59
贸易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比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冰醋酸	2,943.10	2,986.37	1.47	2.03
巴豆醛	14,944.56	13,231.61	-11.46	-4.96
氢氧化钾	4,073.03	3,153.56	-22.57	-7.33
液氯	3,690.78	3,221.44	-12.72	-0.15
甲基吡啶类	24,873.05	20,246.54	-18.60	-3.11
苯胺类原料	27,931.98	25,943.89	-7.12	3.9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8 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24/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唐霞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传真：0513-68091213　邮箱：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40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9,315,000元减至207,381,000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38.10万元。
第八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该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31.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3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二）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在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二）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在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以下进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7,276.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42.3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42.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7,276.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42.3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42.3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11"号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9.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405.06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7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酮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	17,821.00	17,821.00	0	17,821.00	0	100	2017年2月	0	否	否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是（终止）	10,755.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1）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是（结项）	6,187.00	3,290.97	3,290.97	0	3,290.97	0	100	2017年12月	0	否	注2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是（终止）	2,958.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	4,000	4,000	0	4,000.00	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	4,195.48	4,195.48	0	4,195.48	0	100	—	—	不适用	否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	8,336	8,336	46.13	7,095.21	-1,240.79	85.12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	—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95.29	101.83	2022年12月	0	否	否		
合计	—	45,916.48	48,321.54	48,321.54	46.13	47,276.04	-1,045.5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节约了建筑工程费，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结项，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自2015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鉴于此，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建设期间由原定2016年6月延长至2017年6月。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总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建设期由2017年6月延长至2018年6月。2018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项目建设期间由2018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19年，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由2019年6月延长至2020年6月。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3：科研中心项目因研究项目内容有所调整，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科研中心项目延期实施。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8,336	8,336	46.13	7,095.21	85.12	2021年11月	不适用	—	否
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01.83	2022年12月	0	否	否
合计	—	19,014.09	19,014.09	46.13	17,968.59	—	—	—	—	—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后全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342.3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2%。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17,821.00
2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10,755.00
3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6,187.00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	2,958.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195.48
合计		53,721.00	45,916.4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